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學校運動場（室外球場）及活動中心（室內球場）。

三、本校校園開放以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限，不得為營業行為。

四、場地使用原則

（一）辦理文化、藝術或學術講座。

（二）各種會議、社會教育活動。

（三）符合本校設備條件之體育活動。

五、開放時段：上課日：5:00~7:00、17:30~21:30。週休二日及例假日：5:00~21:30。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以不影響學生上課、校隊練習為原則，收費場地開放時間與收費概況如下所示：

項次	場　地	時　　段	備　　註
一	運動場 (室外球場）	1.週一~週五：17:30～21:30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08:30～21:30 3.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包場付費（依收費基準表）
二	活動中心 （室內球場）	1.週一~週五：19:30～21:30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08:30～21:30 3.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付費（依收費基準表）

六、借（租）用單位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申請，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有非經許可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經學校處分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以維護校園安全。

七、申請手續：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開放租借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如有需要使用視聽設備等，費用另外加計，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二。

保證金以場地費 2 倍之金額計算，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九、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前項情形，本校於網站及門首公告，申請人應配合遵守。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
（二）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四）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

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七）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

（十二）本校活動中心為木地板，禁止穿著高跟鞋、有尖銳鞋底之鞋類或攜帶其他尖銳物品進入。

（十三）所產生之垃圾必須集中放置於資源回收區域。

（十四）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復原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十五、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六、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前項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經本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

十七、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

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借場地</td><td colspan="5">□運動場（室外球場）　　□活動中心（室內球場）</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3"></td><td>活動人數</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使用費</td><td>場地費</td><td>基本水電費</td><td colspan="2">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td><td>共計</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5">1.以場地費 2 倍計算。
2.繳納現金或即期票據（新台幣　　元整）。
3.活動結束後經校方檢視場館無損毀情形及其他罰款情事，三日內通知退還保證金。</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因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或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本校得暫停開放，並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2.如需佈置場地應先與校方管理人員協商後為之，借用單位不得任意處置。
3.租借應於活動七日前申請，若欲終止使用或改期，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如未依規定不得要求退還預付租金。
4.場地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接獲校方核可借用電話通知後，三日內到本校繳納。
5.申請借用方式：親自到校辦理。
6.詳細事項依「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辦理之。
7.場地聯絡人：總務處(02)24342456，總務主任分機 130，事務組分機 132。</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單位 已充分瞭解貴校場地管理辦法與注意事項，並願意切結，配合貴校規定辦理。
借用人（或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經　辦　人</td><td>出　納　組</td><td>總　務　主　任</td><td>校　長</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金額：</td><td>會　計　主　任</td></tr>
<tr><td>收據：
號碼：</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學校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使用費 /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室外球場）	1,000	250	無	
活動中心（室內球場）	2,000	500	1,000	基本時數 2 小時

附註：

一、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二、場地使用費為**場地費**+**基本水電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運動場(室外球場)每小時 1,250 元（場地費 1,000 元+基本水電費 250 元）

（二）活動中心(室內球場)每小時 2,500 元（場地費 2,000 元+基本水電費 500 元)。基本借用時數為 2 小時。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如有需要則另計。

三、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

四、凡違反本要點第六條各款之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